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5,014,271.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陈乃蔚、吕洪仁、吴运东、章晓洪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